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工厂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固定资产运营维护经验的增加，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和使用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当前的双倍余额递减法变更为平均年限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方法
机器设备	8	5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方法
机器设备	8-10	5	按年限平均法计算

##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公司假设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运用该会计估计，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费用	-402.31	-987.04	-1,506.97
利润总额	402.31	987.04	1,506.97
总资产	402.31	987.04	1,506.97
净资产	402.31	987.04	1,506.97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1,710.56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1,71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结论性意见

####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谨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信息，变更折旧方法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将更为平稳，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3-00001 号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为认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客观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